

## 叁、兩方案之修正

100年12月29日考試院第11屆第169次會議，黃秘書長雅榜報告興革方案及培訓方案執行情形時，部分委員表示應適時檢討方案政策並提出修正意見，關院長亦表示兩方案推動以來，時空環境已有變化，原方案或有變化與延誤，委員與部會亦提出多項新建議，原方案確有進行檢討、充實與修正之必要，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，俾求周妥。案經決議交付小組審查，由蔡委員良文召集，進行檢討修正。歷經5次審查會議，審酌人權兩公約、「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」及「人才宣言」等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因素，增修若干項目，經提101年5月10日考試院第11屆第187次會議通過。

## 肆、兩方案之執行與成果

肇劃策訂前揭兩方案，作為考試院第11屆為期6年的施政總綱領，為歷屆所僅見。政策目標、努力方向及具體方案既定，部會總處即循此總綱領，擬定實施步驟，務求落實執行。但如何落實，則有賴部會總處之通力合作，且各項興革事項，均跨涉部會總處業務職掌，為期各該機關協力溝通及相關法律得配套連動，以收興革之效，由考試院秘書長每3個月邀集部會總處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，培訓方案則配合每6個月召開一次，藉以瞭解並追蹤管制各項建議之推展狀況及執行成果，再據以提報院會。經查兩方案執行會報，興革方案自98年8月12日及培訓方案自100年6月29日分別成立，迄今共分別舉行18次及7次會議（兩方案執行會報紀要如附表7）。

考試院第11屆推動兩方案以來，經部會總處充分發揮組織特性及高度團隊意識，加上全體考試委員專業、敬業及熱心參與督促，終能循序落實政策執行，達成預期目標。經查興革方案共有6項建議案，計78項（近程32項、中程32項、遠程14項）興革事項；培訓方案共有4項建議案，計64項堆動事項。上開142項興革（推動）事項，案經執行會報討論及院會審議通過同意結案者達120項，茲先就兩方案之執行成果重點摘述如下：

### 一、興革方案部分：

#### （一）建基公務倫理，型塑優質文化：

確立文官核心價值為「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」、完成建制各類公務人員服務守則、推行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、落實施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，以及統整公務倫理法制體系，研擬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等，俾使公務人員具備正確價值觀及倫理觀念，祛除官僚文化之負面形象。

